

YINGDUI WEIJI

KAN SIFA

应对危机 看司法

主 编 · 沈德咏

副主编 · 邵文虹 倪寿明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企稳回暖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多，经济回暖基础还不稳固，国际国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各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高度重视经济运行中涉及司法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充分发挥能动司法的积极作用，在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YINGDUI WEIJI
KAN SIFA

应对危机 看司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对危机看司法 / 沈德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204 - 0

I. ①应… II. ①沈… III. ①司法—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4766 号

应对危机看司法
主编 沈德咏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02 千

版本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204 - 0

定价: 2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考验,也给人民法院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中心工作。一年多来,各级人民法院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认真履行审判职责、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同时,充分发挥能动司法的作用,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社会关系,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出了积极贡献。

人民法院报专门组织了“应对危机看司法”的系列报道,集中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应对金融危机、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促进经济企稳回暖的工作情况,突出展示了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的新举措、新作为、新形象。这组报道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并引起法学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对能动司法问题的讨论。人民法院报社将这组报道结集出版,对于进一步总结和梳理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的经验,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法学理论和实务工作者进一步研究能动司法问题,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司法运行方式的定位,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司法能动与司法克制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般来说,被动性是司法权的重要特征。持司法克制立场的人认为,司法权的行使应当坚持绝对被动,法院应当被动地执行法律,严格地按照法律意志办事,无需也不必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而主张司法能动者认为,再完备的法律条文相比不断变化的司法实践

总是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这就给能动司法留下了足够的空间和舞台。法官有义务为各种社会不公提供司法救济,通过运用手中的权力去促进社会公平,保护人的尊严。

在我国,人民法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中肩负着十分重要的政治使命;司法权作为至关重要的执政权,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必须服务于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所确立的根本任务和发展目标;法院队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必须把人民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加以考虑,把严格执行法律与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更好地履行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崇高责任。只有真正认识和理解能动司法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才能不断增强能动司法的自觉性。

在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我们对司法能动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人民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明显增多,案情更趋复杂。比如,很多企业倒闭前,表面运作良好,但事实上企业已积重难返。当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时,这样的企业会“突然死亡”。各类债权人为了最快、最大限度地实现权益,往往立即进行诉讼,使法院受案数量迅速增加。金融领域新类型案件如证券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案件、法人股确权纠纷案件、汽车抵押贷款信托资产证券化纠纷案件等也大量涌现。一些企业宁可违约,也不做“赔本买卖”,交易中的主动违约现象大增。房地产纠纷产生“连锁反应”。因开发商不能清偿银行债务和支付工程款,造成建筑商也无法向建筑材料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无法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报酬,随之带来了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等。执行案件数量相应增加,被执行人履行能力降低。由于被执行人偿债能力的下降,执行和解难度加大。

面对此情,全国法院系统积极行动,以积极的姿态主动介入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以达到解决、化解和预防纠纷的目的。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各高级人民法院也纷纷加强调研,及时准确地掌握经济社会发展

的动态,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掌握司法应对工作的主动权,增强能动司法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各级法院通过对个案的剖析和对日常审判执行工作的研判,密切关注各类可能危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政策风险,及时向党委、政府和相关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帮助涉诉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机制,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已经建立的民意沟通机制,广泛吸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司法政策、弥补法律漏洞、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组织和鼓励广大法官深入企业、社区和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涉及企业、社区和“三农”案件的特点和成因,加强和改进司法应对工作。健全了重大司法问题的应对和协调机制,针对弃企逃债、征地拆迁、工矿事故、环境侵权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确保司法政策适用的统一性和协调性,努力使每一个案件都能得到妥善解决。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性案件以及连锁性案件的监督指导,凡属适用法律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指导,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裁判标准。

能动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际上就在于“服务”,即服务于大局,服务于人民,使司法权的行使变得更加积极、主动,更加有作为。法官紧随时代步伐,全力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创造性地填补和弥合法律与现实之间的脱节,有针对性地解决现实难题,是能动司法的基本价值。坚持能动司法,就是要善于从司法活动中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为司法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通过法律解释、漏洞补充和法律拟制等方式,创造性地适用法律;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把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可能反映在司法领域的各种情况和问题,预料在前,应对在前。总之,中国正经历着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在社会转型时期,面对社会变迁和新型权益纠纷,司法者不能一味地恪守司法被动的原则,应当在司法过程中发挥司法能动性,充分运用司法经验,合理行使裁判权,以利于解决纠纷,实现案结事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秩序。

在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我们也进一步积累了工作经验,为人民法院更好地履行依法服务大局的司法使命,切实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

者和捍卫者的政治责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深知,能动司法仍然必须遵循司法工作自身的规律,必须保持司法权最基本的特征,必须努力提高法院队伍的司法能力,确保能动司法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要在能动司法的实践中提高严格司法的能力,尊重立法宗旨和法律精神,遵循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基本要求,确保能动司法在依法有序的前提下进行;要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正确处理个案公正与社会公正的辩证关系;要提高为人民司法的能力,正确处理当事人具体权益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关系。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企稳回暖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多,经济回暖基础还不稳固,国际国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各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高度重视经济运行中涉及司法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充分发挥能动司法的积极作用,在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是为序。

序言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 1

1. 审判工作要用“国事”眼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谈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 / 1

人民法院报记者 张守增

2. 为老基地注入新基因

——记辽宁法院“千名法官进百企”调研服务活动 / 11

人民法院报记者 罗书臻 张之库 通讯员 王伟宁

3. 隆起中国经济“第三极”

——天津法院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提供司法保障纪实 / 18

人民法院报实习生 俞露 人民法院报记者 安克明

4. 一个“调”字 三重境界

——北京市法院应对金融危机服务总部经济纪实 / 24

人民法院报记者 宁杰 鲍雷 刘玉民 通讯员 夏林林

5. 锻铸钢铁大省的司法盾牌

——河北法院助力钢铁企业抵御金融危机纪实 / 30

人民法院报记者 宁杰 韩元恒 通讯员 雷德亮

6. 让企业经营不坐“过山车”

——山东法院用调解展现和谐司法的魅力 /36

人民法院报记者 赵刚 闫继勇

7. 弥平那道生死分割线

——江苏对台资企业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综述 /42

人民法院报记者 姜银生

8. 三个关键词点睛东方华尔街

——上海法院积极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48

人民法院报记者 卫建萍 通讯员 严剑漪

9. 民营经济 东方风来好远航

——浙江法院能动司法服务民营企业纪实 /54

人民法院报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

10. 海西 好大一“台”戏

——福建法院能动司法温暖台资企业 /61

人民法院报记者 卢宗光 何晓慧

11. 飓风来袭何所惧

——广东涉外审判助力企业转危为机 /67

人民法院报记者 张慧鹏 通讯员 林劲标 范贞

12. 天涯海角的力量之美

——海南法院服务和保障旅游经济发展路径分析 /74

人民法院报记者 罗书臻 李顺成 通讯员 杨萍

13. 桥头堡 打响司法前哨战

——广西法院未雨绸缪保障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 /81

人民法院报记者 黄星航 费文彬 通讯员 程丽文

14. 应对危机:关键在于行动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协调小组组长

沈德咏访谈录 /87

人民法院报记者 杨永启

附:最高人民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一系列应对金融危机司法意见回顾 94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 102
 -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促进经济协调持续发展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
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
..... 113
 - 紧紧围绕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制定司法政策 最高法院出台措施维护金融安全
推进农村改革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 125
 - 服务大局 保障创新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
若干问题的意见》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34
号) 139
 - 应对挑战 服务大局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解读《若干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36号) 148
 -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倾力挽救危困企业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162
 - 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妥处涉农民事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意见》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170
 - 积极履行职责 主动服务“三保”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解读《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180
 - 妥处劳动争议纠纷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91
 - 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 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
 - 大力加强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指导意见》

1. 审判工作要用“国事”眼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谈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

人民法院报记者 张守增

※编者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王胜俊院长提出的“五个坚持”的要求,突出“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服务大局、推动工作的实践特色,经深入采访,本报从今天起推出“应对危机看司法”系列报道。这组报道将通过集中介绍人民法院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见事早、行动快、措施实的经验与做法,突出展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的新举措、新作为、新形象。

系列报道共分14篇,今天首先刊登的是本报记者就全国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主要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的专访。此后我们将依次介绍辽宁、天津、北京、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广西等12省、区、市法院根据当地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应对金融危机影响的突出做法。在整个报道活动结束后,我们还将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请其就采访活动中收集到的情况和问题发表看法,进一步作出工作部署。

人民法院报

PEOPLE'S COURT DAILY



2009年6月12日 星期五

第4888号 511 8版 零售每份0.35元 邮发代号38-14

WWW.RMFYB.COM

中办国办发文要求治理“小金库”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坚决遏制“小金库”滋生蔓延势头，严肃查处“小金库”案件，建立健全“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廉政建设，维护财经纪律，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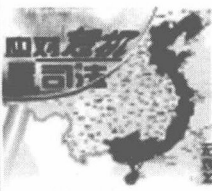
《意见》指出，“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实物）的总称。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虚列支出、截留收入、私设账外账等。治理“小金库”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单位财务管理、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重要举措。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治理“小金库”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小金库”案件。同时，要建立健全“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小金库”的滋生。

审判工作要用“国事”眼光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干谈国际金融危机下的司法应对

本报记者 侯宇明



侯宇明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干在“国事”大讲堂上，向全国法官提出了一个“国事”眼光的要求。罗干指出，在当前的国际金融危机下，法院的审判工作不能仅仅局限于个案的审理，而要从全局的高度，从国家利益的高度，来审视和处理每一个案件。他要求法官们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国事”的眼光来对待每一个案件，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国家利益。

罗干还强调，法院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时，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他要求法官们要深入一线，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排忧解难，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干在“国事”大讲堂上，向全国法官提出了一个“国事”眼光的要求。罗干指出，在当前的国际金融危机下，法院的审判工作不能仅仅局限于个案的审理，而要从全局的高度，从国家利益的高度，来审视和处理每一个案件。他要求法官们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国事”的眼光来对待每一个案件，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国家利益。

罗干还强调，法院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时，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他要求法官们要深入一线，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排忧解难，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罗干指出，在当前的国际金融危机下，法院的审判工作不能仅仅局限于个案的审理，而要从全局的高度，从国家利益的高度，来审视和处理每一个案件。他要求法官们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国事”的眼光来对待每一个案件，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国家利益。

罗干还强调，法院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时，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他要求法官们要深入一线，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排忧解难，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川省委政法委书记林彬要求 建设公正廉洁的高素质队伍

本报成都6月11日电 四川省政法委书记林彬日前在成都主持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强调要建设公正廉洁的高素质队伍，确保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林彬指出，政法队伍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队伍。他要求政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明纪律，廉洁执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

宁夏区委政法委书记葛德强强调 司法改革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本报银川6月11日电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委书记葛德强日前在银川主持召开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强调司法改革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葛德强指出，司法改革是深化政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关键举措。他要求政法机关要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确保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他特别强调，要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新疆双语培训提高司法能力

本报乌鲁木齐6月11日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委员会日前在乌鲁木齐召开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强调要通过双语培训提高司法能力。会议指出，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提高政法队伍的双语能力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政法机关要切实加强双语培训，提高政法干部的双语水平，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陕西政法机关共批刑事案件45起

本报西安6月11日电 陕西省政法委员会日前在西安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通报全省政法机关共批刑事案件45起的情况。会议指出，全省政法机关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会议要求政法机关要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吉林选派中青年法官下基层

本报吉林6月11日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在吉林召开全省法院工作会议，部署选派中青年法官下基层的工作。会议指出，选派中青年法官下基层是加强基层法院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法院审判水平的重要举措。会议要求各级法院要精心组织，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的中青年法官到基层法院锻炼，为基层法院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襄樊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

本报襄阳6月11日电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在襄阳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部署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的工作。会议指出，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队伍素质的有效途径。会议要求法院系统要积极开展双向挂职活动，选派年轻法官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同时选派基层法院法官到中院挂职锻炼，通过双向挂职，提高年轻法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在襄阳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部署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的工作。会议指出，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队伍素质的有效途径。会议要求法院系统要积极开展双向挂职活动，选派年轻法官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同时选派基层法院法官到中院挂职锻炼，通过双向挂职，提高年轻法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在襄阳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部署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的工作。会议指出，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队伍素质的有效途径。会议要求法院系统要积极开展双向挂职活动，选派年轻法官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同时选派基层法院法官到中院挂职锻炼，通过双向挂职，提高年轻法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服务大局是大智慧

——我所学到的东营经验

政法理论 中国法院报通讯员 张明

在东营市法院系统，有一个响亮的口号，那就是“服务大局是大智慧”。这个口号不仅体现了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神圣职责，更彰显了法院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东营法院系统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的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法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他们通过创新审判机制，提高审判效率，为东营市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东营法院系统在服务大局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他们坚持依法裁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他们注重调解和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他们加强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他们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这些经验为其他法院系统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在东营市法院系统，有一个响亮的口号，那就是“服务大局是大智慧”。这个口号不仅体现了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神圣职责，更彰显了法院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东营法院系统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的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法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他们通过创新审判机制，提高审判效率，为东营市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东营法院系统在服务大局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他们坚持依法裁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他们注重调解和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他们加强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他们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这些经验为其他法院系统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在襄阳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部署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的工作。会议指出，双向挂职培养年轻干部是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队伍素质的有效途径。会议要求法院系统要积极开展双向挂职活动，选派年轻法官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同时选派基层法院法官到中院挂职锻炼，通过双向挂职，提高年轻法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超级链接※

国际金融危机形势下,全国法院审判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复杂。

一是表现在案件数量激增。2008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一审民事案件5412591件,升幅为14.57%。而2007年同比升幅仅为7.72%。其中,几类民事案件的增幅远远超过平均水平。比如,2008年全国法院审结涉农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分别上升35.81%和93.93%。今年一季度,这一增长势头更为突出。

二是表现在疑难复杂案件显著增多。企业涉诉案件增多。企业因生存困难而主动违约、履行不能的情况日益增多,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借款、房地产等合同纠纷大幅增加。敏感性案件增多。当前增幅明显的劳动争议、农村土地承包、民间借贷、房地产等纠纷,大都事关民生和企业生存发展,社会关注度较高,处理不好就会带来许多负面影响。群体性案件增多。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全局性和普遍性,决定了利益冲突的聚合性,点对点的纠纷极易粘连成为点面之间的对抗,争议一方人数众多不仅使案件处理的难度骤增,更为矛盾激化埋下隐患。

当前,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中心工作。在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人民法院已经推出了哪些有效举措,今后还将按照什么样的原则,继续采取哪些新举措?全社会十分关注,党和人民期待着人民法院在关键时刻的责任和担当。就此,记者近日专访了最高人民法院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协调小组副组长、副院长奚晓明。

人民法院的应对措施

现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两会和许多重要场合强调加强金融

危机的司法应对。最高人民法院今年以来多次组织有关工作会议和座谈会,对金融危机影响下审判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调研并部署相关工作。

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各级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主要举措有哪些?

解答举要:

1.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各地纷纷出台配套措施。

2.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广西考察时提出人民法院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五个坚持”的指导方针。

翼晓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日出台了《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王胜俊院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强调落实《若干意见》是今后人民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受到代表们一致赞同。

认真贯彻《若干意见》并在各方面加以具体落实已被明确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今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西南宁组织召开部分企业家代表座谈会,王胜俊院长在会议上提出了人民法院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五个坚持”的指导方针。

各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化解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发的各类纠纷,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其中,山西、陕西等近10家法院专门就落实贯彻《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了实施细则、实施意见;浙江、江苏等10余家法院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大局,就贯彻《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了相关文件。

各地法院应对金融危机的很多针对性措施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如对于商事合同违约行为,一些地方法院慎用情势变更原则实现案件公平解决;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帮助有希望的企业走出困境;对以同一企业为债务人的纠纷实行集中管辖等。

应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现象：民事连着“国事”，金融危机影响下许多案件的利益冲突及其处理结果的影响不局限于当事人之间，而是与社会整体利益密切相关。

问题：人民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总体要求和民事审判工作原则是什么？

解答举要：

按照“五个坚持”工作方针，抓住三个要点，坚持四个原则。

奚晓明：要以王胜俊院长在广西法院考察工作时明确提出的“五个坚持”作为人民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工作方针，注意抓住三个要点：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关系；要立足人民法院工作职能，研究制定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的制度措施。

同时，应当坚持四个原则：坚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原则；坚持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原则；坚持依法公正和妥善合理原则；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原则。

应对的具体部署

现象 1：金融危机影响下民间借贷、企业破产、主动违约、劳动争议以及涉农纠纷等相关领域案件审理面临着新的复杂形势和挑战。

问题 1：人民法院应对金融危机应当重点关注哪些领域问题，相关案件的处理原则是什么？

解答举要：

明确工作重点，积极开展调研。

第一，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严厉制裁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依法保护新生借贷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配合产业调整，保障经济振兴。发挥司法程序在企业治理中的作用；

妥处涉及国家重点工程和国家资本金纠纷案件。

第三,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投资环境。注意对情势变更原则的运用、违约金的合理处理等重要问题的研究;坚决抵制地方保护和部门行业垄断。

第四,保障职工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历史性拖欠职工债权的难题;处理好劳动者权益保护与企业生存发展的关系;“活查封”、“活扣押”维持企业的造血功能。

第五,关注农民权益,妥审涉农案件。坚决制裁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违法行为;促进农业改革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城乡一体化。

奚晓明:这几类案件其实正好对应五个领域问题。第一,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金融安全,积极防范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金融和经济安全可能造成的损害。首先,近年来民间借贷出现异常动向,非法集资有所抬头,已成为重要金融力量的民间借贷处于无序发展状态,因游离于银行体系之外而缺乏有效监管,导致金融市场统计数据失真,极易引发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人民法院要严厉制裁借助中介机构名义开展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同时,要依法保护小额贷款公司等新生借贷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如果民间借贷行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国家的金融政策,不会危及国家金融安全,又有利于满足人们日常需求和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就应该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给予依法保护。其次,不良金融债权转让纠纷案件事关职工利益保障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金融安全和国有资产保护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人民法院要根据已经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审理好此类案件。再次,要妥善审理涉及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遗留资金纠纷案件。最后,由于全球股市大幅下跌,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急速走低,不少理财产品出现“零收益”甚至“负收益”,这些因素容易引发金融诈骗案件和群体性金融案件的发生。人民法院对此要密切关注,并认真做好调研工作。

第二个问题即保障国家经济振兴要从三个方面把握。首先,人民法院要紧紧抓住民商法律制度中企业维持和企业退出机制这两种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和经济发展目标结合最为紧密最为典型的领域,充分发挥企业维持、强制清算、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等司法程序在企业治理领域中的作用,保障国家产